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課業學習輔導-讀書小組申請說明

編號	項目	說明
1	申請期間	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2	申請方式	線上申請： 以小組為單位由小組聯絡人/召集人至 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 提出申請。
3	申請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小組成員須為具本校學籍之在學生。 2. 每組至少 2 人(設有召集人的讀書小組，成員應達 3 人以上)，小組聯絡人應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之資格，其他成員不限。 3. 擔任輔導小老師或召集人且符合前述辦法第二條資格之學生，完成課業協助輔導規定，可提出課業學習輔導扶助獎勵金申請。
4	小組學習主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業科目，例如線性代數、會計學……等。 2. 其他學習主題，例如外語證照準備、語言學習、專題報告主題……等。
5	課業協助輔導說明	<p>申請教發中心讀書小組，擔任課業協助角色，以個人專業知能提供課業輔導協助，引導同儕共同學習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召集人 小組成員應達 3 人以上，依選定主題協助小組聯繫、規劃課輔進度、負責資料統整共享等統籌工作，協助小組課業輔導，促進小組學習成效。 2. 擔任輔導小老師 提供專業知識教學輔導，協助小組課業輔導，促進受輔導同學學習成效。
6	扶助獎勵申請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組每月獎勵金申請以一名為限，且每月課輔時數不得低於 6 小時。 2. 每月 5 號前檢附上月學習輔導日誌及歷次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發放。表單採線上填寫，請至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完成繳件。 3. 相關課業輔導規定、扶助獎勵及申請程序請詳閱本校「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」。 4. 獎勵金審核：教發中心每兩個月召開審核會議，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7	輔導起迄日	核定執行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相關網頁：

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：<https://cdtl.nchu.edu.tw/2019application/>

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：<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hesp/page14.php>